

文水县民政局 文水县财政局 文件

文民发〔2024〕18号

文水县民政局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文件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19〕8号）文件精神，为确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我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做如下通知：

一、救助对象认定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对象，其对象主要包括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家庭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监测对象、困难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家庭，对于因年度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家庭生活一定时期内陷入困境的家庭。

二、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先行救助、后置审批”，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对于急难型、支出型临时救助，应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进行办理，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急难型：

1. 个人书面申请（本人按手印且左下方表明家庭人口数）
2. 救助本人户口簿及户主页、身份证、信用社卡（家庭生活成员的配偶、父母、子女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都要）

3.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表内如实填写，如有隐瞒造成后果由本人承担；涉及的公示日期起始日期以个人申请日期开始推算，7天公示期；并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或者社区的公示照片及公示结果等材料）

4. 造成困难的相关证明（例：因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或无责任赔付的相关法律证明；）

5.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

6. 不予以申请临时救助人员范围（财政供养人员、工商企业人员、公积金贷款人员、领取企业养老金人员等）

支出型：

1. 个人书面申请（本人按手印且左下方表明家庭人口数）

2. 救助本人户口簿及户主页、身份证、农村信用社卡（整齐排列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表内如实填写，如有隐瞒造成后果由本人承担）

4. 造成困难的相关证明（例：重特大医疗补偿单，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的相关证明）个人自付费用达1.5万元以上。

注：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险公司或其他社会帮扶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原始票据留存救助单位的，由原救助单位提供复制件、注明救助资金额度盖章（票据张

数多的加盖骑缝章，首页标明共几页)。

5.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

6. 不予以申请临时救助人员范围(财政供养人员、工商企业人员、公积金贷款人员、领取企业养老金人员等)

三、明确救助标准

原则上个人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5000 元，家庭年最高救助额不超过 10000 元。

(一)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测对象、困难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及其他社会帮扶救助后，按剩余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不高于 15%的比例救助。

(二) 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陷入困境的家庭，按照家庭人口、困难程度及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临时救助。(原则上按当年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6 倍救助)

(三)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的困难人员，按照家庭人数、困难程度及困难持续时间，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救助额度。

(四) 下列情况不属于临时救助范围：

1. 属人为事故，已得到责任人足额赔偿或保险公司足额赔偿

的；

2. 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3.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的；

4. 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生活贫困的；

5.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6. 司法机关因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的；

四、建立备用金制度

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民政局、财政局根据实际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预拨部分资金用于处理紧急性事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和时效性。根据各乡（镇）户籍人口数，民政局备用金额度为 50000 元；凤城镇备用金额度为 40000 元；胡兰镇、下曲镇、南安镇、开栅村 3 个乡镇，每个乡镇备用金额度为 20000 元；西槽头乡、南武乡、西城乡、北张乡、南庄镇、孝义镇、马西乡 8 个乡镇，每个乡镇备用金额度为 10000 元；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救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包括 1000 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支付，救助金额超过 1000 元的，按程序报县民政局审批支付。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直接发放现金时，必须完善资金发放手续程序，建立工作台账。（工作台账详见附表）

五、拓展完善救助方式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以社会化发放为主，凡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

(二) 发放实物：由县民政局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以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服务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应及时转介。

六、完善档案管理

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一是要建立纸质档案，将申请书、家庭户口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和疾病证明、医疗票据、有关资料等纳入归档范围，做到有据可查；二是要将临时救助各项数据及时录入山西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纸质资料和系统数据保持一致。临时救助资金乡镇直接支付的由各乡镇负责存档，民政局直接支付的由民政局负责存档。

七、全面推进“救急难”工作

要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救急难”工作，要继续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强化制度落实，提升综合救助能力和救助效益，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附则：本办法于2024年9月1日起实施。

《文水县民政局 文水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文民财【2019】1号）同时废止。



文水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